

有關地上七樓板現場勘驗 QA

項次	問題	回覆
1	法令適用時間及實施對象	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申報地上七樓版勘驗之案件。
2	地上七樓版勘驗後，現場勘驗前可否澆置混凝土。	應於現場勘驗合格後，始得澆置當層之混凝土。
3	地上七樓版工務局所委託專業公會團體技師或建築師辦理建築物主要構造之勘驗有那些公會	本局委由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等辦理，專業公會所派之技師或建築師（每次兩個公會）同時辦理主要構造之勘驗及進行施工品質檢查。另工地如有設置固定式起重機者，本局將邀請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出席協助勘查起重機及施工昇降設備。
4	地上七樓板專業公會代表出席費如何支付。	專業公會代表出席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5	地上七樓板現場勘驗日期如何排定	一、原則以掛件之翌日前往，如遇例假日則順延；其確切時間於前一樓層勘驗申報時（地上六樓版），由本局與承造人確認後，通知公會協助派員。 二、承造人因故須延後申報勘驗時，應於會勘日期 1 週前通知本局，並同時擇期會勘。
6	專業公會團體技師或建築師辦理建築物主要構造之勘驗標準為何	一、本局已訂定「新北市建築物勘驗查核紀錄表」，勘驗內容以建築法所規定之主要構造為主，並以抽查方式辦理。 二、抽查比例：勘驗樓板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柱、樑、板、承重牆）各抽查 1-2 處；超過 1,000 平方公尺抽查 3 處。 三、勘驗查核結果有下列三種情形： （一）符合，得繼續施工。 （二）符合，修正後補照片備查。 （三）不符合，現場擇期再複查。
7	現場勘驗不合格時，如何辦理複查	一、查核建築物主要構造與建造執照核准圖說不符時，本局承辦人員即於現場告知承、監人依建築法第 61 條規定修改，並於修改完成後函報本局於 3 日內進行現場複查，合格後始得申報下一階段勘驗。 二、如涉及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應辦理變更設計者，則本局將予以退件，設計建築師應洽本局（建照科）辦理變更設計，並於完成後由承、監造人將辦理情形及勘驗文件申報本局複查。

有關竣工勘驗 QA

項次	問題	回覆
1	竣工勘驗實施時間及適用對象	<p>一、適用對象:未掛件申請使用執照之案件(以第一次掛件日為準),均須辦理竣工勘驗之程序。</p> <p>二、實施日期 108 年 9 月 1 日起。</p> <p>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申報竣工勘驗:</p> <p>(一)本規則第四條所列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p> <p>(二)選用本府公告標準圖說之原住民族家屋。</p> <p>(三)非供公眾使用之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改建、增建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p> <p>(四)新北市立學校建築物用途為風雨操場或屋頂防水隔熱工程。</p> <p>(五)無須申報屋頂版勘驗之案件。</p>
3	竣工勘驗是否等同於竣工	有關竣工勘驗係指現場已符建築法第 70 條(主要設備、主要構造、室內隔間)規定,後辦理之勘驗,故竣工勘驗等同於符合建築法第 70 條所指之規定,其竣工日期應於竣工勘驗日之前,惟倘經檢具文件不符前開規定,且未於掛件日起算 14 日內(含假日)完成補正者,本局得予以駁回該次竣工勘驗申請。
4	竣工勘驗是否須辦理現場查驗	竣工勘驗係以書面審查,當竣工勘驗通過後辦理申請竣工查驗,其相關勘驗簽證書件,將會有制式格式,另需該案專業技師及建築師簽認確認現場主要設備及主要構造已完成,並達到竣工標準。
5	竣工勘驗應檢具文件	<p>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p> <p>二、委託書。</p> <p>三、屋頂板預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p> <p>四、屋頂板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p> <p>五、竣工照片(無路損、法定空地、建築物各向立面、屋頂平臺(含屋突層)、電梯、避雷針、機械停車、停車位、各棟一樓梯廳、任一層結構、開放空間、停車獎勵告示牌及各棟一樓室內裝修)。</p> <p>六、各外審單位已辦理竣工之掛件文號清冊。</p> <p>七、承、監造人切結已按現場完成圖說修正,並依程序辦理報備或變更設計完成之切結書。</p> <p>八、建造執照正本。</p>

6	申請文件應附之外審單位已辦理竣工之掛件文號清冊及承、監造人竣工切結書，何處可以下載。	可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網頁/服務交流/申辦E服務/住宅建設專區-點選建築執照竣工勘驗項目
7	竣工勘驗應檢附之照片標準	<p>一、各向立面(可一張照片全景帶到者，無須逐項特拍(例如：法定空地、建築物立面、結構可一張全景帶到全部，免特拍)。</p> <p>二、屋頂平臺(含屋突層)照片。</p> <p>三、昇降、停車設備(含機械停車位，可全景拍攝一組為原則)及避雷針主要設備裝設完成照片(避雷針可由立面或拍屋突層看出已裝設者，免再特拍)。</p> <p>四、各棟一樓梯廳照片。</p> <p>五、開放空間、停車獎勵告示牌及各棟一樓室內裝修照片。(本項得於使用執照核發前檢附)</p> <p>提醒： 拍法定空地及立面照片，其施工中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拆除之舊有建築物及廢棄物已清理完竣，綠化及鋪面於竣工查驗掛件前須按核准圖說施作完妥。</p>
8	無須申報屋頂版勘驗之案件，是否須辦理竣工勘驗	倘無須辦理辦理屋頂版勘驗之案件，無須辦理竣工勘驗，可於確認工程完竣後，直接提出竣工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掛件申請。
9	竣工勘驗申請案件受理單位	由本局施工科施工股各轄區承辦人受理。
10	辦理竣工勘驗之優點	<p>一、因竣工勘驗等同於現場已竣工，故外審單位(水保、消防、雨水、保水、昇降設備等)可先行進行，且於通過竣工勘驗者，得先行核對相關書圖文件，節省以往因尚未掛使用執照而使照相關對圖程序無法先行進行之問題。</p> <p>二、辦理竣工勘驗，可以避免以往建築物未竣工即掛件之情形，致使建造執照效力之問題產生，並加速使用執照之核發作業。</p>